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 股份计划到期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永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箭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暨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永红女士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986%)。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刘永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刘永红女士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753,700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54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刘永红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5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10%。

公司近日收到刘永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告知其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永红	大宗交易	2021/5/17	76.58	170,000	0.2378
	大宗交易	2021/5/18	76.44	70,000	0.0979
	大宗交易	2021/5/19	76.58	130,000	0.1818
	大宗交易	2021/5/20	78.11	159,400	0.2229
	大宗交易	2021/5/21	81.31	64,700	0.0905
	大宗交易	2021/5/24	80.33	99,600	0.1393
	大宗交易	2021/6/1	81.29	60,000	0.0839
	大宗交易	2021/8/4	80.51	30,000	0.0420
	大宗交易	2021/8/5	82.61	50,000	0.0699
	大宗交易	2021/8/10	86.93	25,000	0.0350
合计		-	-	858,700	1.2010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的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因离婚财产分割取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永红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	8.3916	5,141,300	7.19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8.3916	5,141,300	7.1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永红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到期,刘永红女士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刘永红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刘永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公司股东抚州市兴创达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抚州市嘉能合达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抚州市科达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箭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抚州市兴创达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创达")、抚州市嘉能合达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能合达")、抚州市科达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达")的通知,因兴创达、嘉能合达、科达拟清算注销,其所持公司股份 415,413 股、425,137 股、338,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810%、0.5946%、0.4737%),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兴创达、嘉能合达、科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至兴创达、嘉能合达、科达的合伙人名下。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部分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获取的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1	何健	88,754	0.12%	无限售流通股
2	陈涛	100,000	0.14%	无限售流通股
3	罗旭东	23,000	0.03%	无限售流通股
4	王艳	10,0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221,754	0.31%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规定,兴创达、嘉能合达和科达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健先生,监事会主席陈涛女士,职工监事罗旭东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艳女士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兴创达、嘉能合达、科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兴创达、嘉能合达、科达分别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3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8 年 3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6 日、9 月 4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0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法院裁定批准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管理人与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真投资")等三家单位组成的投资联合体签署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重整方拟通过收购围海控股所持有的围海股份部分股票及违规资金收益权的方式参与重整,并且重整投资人宁波舜农、源真投资已履行投资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 200,000,000 元现金作为意向款。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公司为"龙湾二期滨海湿地修复工程(一阶段)施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 142,368,086 元。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 201905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3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公司的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参加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由宁波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

活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17:00 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rs.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5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为瑞嘉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融资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投资")向招商永隆银行申请了融资额度人民币 6 亿元,融资期限为两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置业")为瑞嘉投资上述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提款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50.7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68.52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招商置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瑞嘉投资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港元;注册地:香港;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瑞嘉投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51.57 亿人民币,负债总额 1,171.38 亿人民币,净资产 380.19 亿人民币,营业收入 213.11 亿人民币,净利润 15.41 亿人民币。瑞嘉投资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置业为瑞嘉投资向招商永隆银行申请的 6 亿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提款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意见

瑞嘉投资通过融资补充流动性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瑞嘉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61.1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5.3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0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6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市时起停牌,拟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易普力 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和书面征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华富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6.3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江南乐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乐府"),转让价款为 204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江南乐府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标的股权已交割完毕。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10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 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用资金 6,000 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芯基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联芯基金通知,联芯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备案编码:SSU227

2、基金名称:中山市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5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9 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来,每五个交易日均对外披露了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复函》及(2021)浙 07 破 13 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许可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行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17 时,表决通过《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和《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3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编号:2021-142)。

投资人合计应付的 20 亿重整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到位,但是仍存在重整计划草案未经债权人会议、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法院未裁定批准的可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1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已宣告破产,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可能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6、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若顺利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其中原受理破产清算的子公司将转入重整,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后的相关子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若个别裁定受理破产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该等公司将单独进行破产,即视为债权人自愿放弃参与协同重整而获得的股票、现金等偿债资源,同时该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裁定受理破产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8、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59

股东关于减持众泰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79 号 1 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股票简称	*ST 众泰	股票代码	00098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2027.67	1%	
合 计	2027.67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261.75	7.03%	12234.08 6.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61.75	7.03%	12234.08 6.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长富")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2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7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伙企业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公司与深圳市华益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盛世")、郭名修、张天星共同发起成立的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华益成路")并进行清算。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近日,公司收到华益盛世转发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华益成路办理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益成路工商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次合伙企业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度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6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 有限公司恢复有序用电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电力供应紧张,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晚接到相关部门限电通知。详情参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受限电影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 年 11 月 9 日晚,中捷科技接到相关部门通知,从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暂停实施有序用电,仅实施用电预算化管理。中捷科技将根据月度用电指标合理安排生产,认真做好能耗双控工作。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